

附件 1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遂平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遂平县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工程）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遂平县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遂平县水利局施工队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3285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2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遂平县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遂平县水利局施工队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3285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2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遂平县水利局施工队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。